

## 附件 1

# 2025 年广西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 实施方案

为掌握我区种植业优势特色产业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水平，排查风险隐患，为生产管理部门制定技术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实施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实施，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广西思浦林科技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湖北农科质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10 家检测机构具体承担检测任务。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样品复检、相关检测数据汇总和有关技术支持。

## 二、抽检任务

在全区重点区域开展大宗作物及特色时令农产品农药残留专项监测。检测样品为柑橘（包括沃柑、橙、沙糖桔、金桔、皇帝柑或早柑等）、豇豆、韭菜、芹菜、热带水果（包括荔枝、香蕉、芒果、龙眼等热带作物水果）等各地当季农产品；特别关注重点品种及重点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风险隐患的

重点品种及时开展应急筛查；同时还需关注重大节日（特殊节点）和活动时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筛查。本次专项监测共抽检不少于 4190 批次样品，各类作物抽样数量及任务分配详见附件 1。具体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负责样品的抽检工作，可参照附件 2 数量进行抽样，各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 三、抽样要求

#### （一）抽样方法。

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有关农产品抽样标准规定执行。抽样信息按附件 5 如实填写。应急筛查任务接收送检样品时，需核实送检方的抽样信息后（特别关注有核水果的核果重量比信息）填写样品交接单（附件 6）。

#### （二）抽样地点。

抽检产品以本地生产的为主，常规任务根据作物在全区范围主要生产县（市、区）抽样（可参考附件 2），具体抽样时间根据各作物当地收获期确定。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含协助开展监督抽查任务），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抽样数量及环节。

总样品数不少于 4190 批次，主要在三前环节抽样。其中，常规任务按照生产基地环节抽样量占总抽样量的 80%，收购、贮藏或运输环节占总抽样量 20% 的比例进行抽检，如抽检产品当地无集中收购站（点），生产基地样品抽样量占 90%。常规任务抽检样品须有明确的溯源生产信息并填写抽样单；应急筛查及定向委

托任务的抽样环节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送检样品若未提供抽样单，则承检机构需提供检测样品台账、支付送检方抽样经费和邮费的凭证作为任务佐证材料；承接的定向委托任务若无法填写抽样单，则需提供包含地点、经纬度定位、日期等信息的抽样照片以及转账记录作为溯源凭证及任务佐证材料。

#### （四）抽样注意事项。

1. 所抽的生产基地、市场等地点应具有代表性、随机性。抽样地点尽可能从当地生产基地和市场中随机抽取，能反映当地作物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抽样时要确保所抽样品为能上市产品。

2. 在生产基地环节取样，需取当地上市样品，并在抽样记录中标注“所抽该批次产品已采摘上市”。“三品一标”企业生产的产品为必抽样监测产品。每个主体每个品种一次抽样不超过2批次（抽样基数需在5公顷以上才抽2批次样）。每个乡镇同品种样品一次最多抽样20批次。

3. 在市场环节取样，同一摊位来源相同的样品抽1批次，尽量抽取来源地不同且当地生产的产品。市场抽样时，优先抽取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样品，抽取的样品若无承诺达标合格证需进行备注。市场环节取样不再需要市场和摊位人员的签字盖章确认，由抽样人员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

4. 热带水果的抽样重点关注品种为荔枝、香蕉、芒果、龙眼。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做好计划抽检，市场上的抽样不涉及外地品种。

5. 抽取的样品需按实付款。从抽样到进入实验室样品过程注意样品保管，防止样品腐坏，保证样品的完整性。

## **四、检测参数及方法、判定标准及判定原则**

### **(一) 检测参数及方法。**

检测参数详见附件 1。采用符合残留限量要求的有关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 判定标准。**

农药残留参数按照 GB 2763—2021 和 GB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相应限量判定，重金属参数分别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判定，真菌毒素参数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相应限量判定。无限量标准的，需提供检测数据，不做判定，填写附件 4—5。

### **(三) 判定事项。**

1.根据规定限量标准，每个样品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即判为“该抽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为“该批次抽检样品中，XX（编号）样品中 XX 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不合格），详见附件 XX”。

2.判定标准中未涉及产品的最大残留限量值时，在数据汇总时另外列出检出值（见附件 4 表 4—4）。

## **五、样品复检**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每个承检机构的检测样品不定时开展样品复检。复检样品随机抽取总样品量的不少于 10%（必抽不合格样品）。承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有一项与正确的样品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承检机构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处提交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在任务实施期间，适时对承担任务的机构开展相应的检测能力验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飞行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六、结果反馈及汇总分析

### （一）结果反馈。

本年度专项监测任务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得延期，如已完成合同相关任务内容，可在完成期限前 1 个月申请验收。监测任务实施期间，常规任务需在每批次样品抽样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常规任务检测出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和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及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结果。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原始记录和图谱报送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不合格样品所属市收到不合格样品信息后，要及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和执法查处。

承检单位每个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一次任务开展情况，包含本月开展任务类别（常规任务、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样品抽检形式（送检或实地抽样）、检测样品批次数；每两个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包括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和质量控制等内容）；项目完

成后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提交所有样品检验报告、汇总分析报告、质量控制报告、检测数据汇总等材料。

## （二）汇总分析。

由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牵头进行数据汇总分析。承检单位要按要求填写检测结果统计表格，配合汇总单位编制抽查情况报告，按要求提供所检样品的检验报告和不少于2批次项目总结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概况（含抽样时间、抽样点数量、抽检品种、样品数量、检测项目、检出率、超标率、结果分析等内容）、监测结果以及样品复检结果，并起草全年抽检情况通报等。

##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配合承检单位做好抽样工作，确保抽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各市要明确1名专职联络员，负责如实填报产品采收时间表（附件3）。请于8月15日前将产品采收时间表和联络员信息发送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电子邮箱gxnjzx@163.com，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电子邮箱gxnyntjgc@163.com。

（二）各检测机构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抽检各环节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并做好抽样和检测的相关记录，保证每个样品可溯源。验收时若发现不实报告和虚假报告的，根据实际情况作通报警告。监测结果未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或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梁铭，联系电话：0771—2182793，电子邮箱：gxnyncnjgc@163.com；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联系人：左方华，联系电话：0771-5851187（兼传真），电子邮箱：gxnjzx@163.com。

- 附件：
- 1.2025 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任务及参数明细
  - 2.2025 年全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各市抽样数量计划表
  - 3.2025 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抽检产品采收时间表
  - 4.2025 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结果分析统计表
  - 5.广西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抽样单
  - 6.广西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样品交接单

## 附件 1

### 2025 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任务及参数明细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品种	数量 (批次)	检测参数
1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柑橘（沙糖桔、沃柑、橙子、金桔、皇帝柑或早柑等）	606	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三唑磷、丙溴磷、克螨特（炔螨特）、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哒螨灵、多菌灵、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乙螨唑、螺螨酯、螺虫乙酯、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咪鲜胺、抑霉唑、双胍三辛烷基苯磺酸盐、啶虫脒、四螨嗪、嘧菌酯、喹硫磷、唑螨酯、虱螨脲、吡虫啉、烯啶虫胺、噻苯隆、氯吡脲、吡丙醚、氯噻啉、噻虫胺、噻虫嗪、2,4—滴、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抗生素。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豇豆、芹菜、韭菜等	511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水胺硫磷、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内吸磷、久效磷、甲基异柳磷、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茚虫威、仲丁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氧乐果、乐果、毒死蜱、三唑磷、灭线磷、氯唑磷、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腐霉利、螺虫乙酯、螺螨酯、啶酰菌胺、啶虫脒、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虫螨腈、四螨嗪、噻虫嗪、噻虫胺、灭蝇胺、氟啶脲、抗蚜威、多菌灵、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虱螨脲、嘧霉胺、抑霉唑、多杀菌素、乙基多杀菌素。
3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荔枝、芒果、龙眼、香蕉等热带水果	504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甲基毒死蜱、毒死蜱、三唑磷、丙溴磷、乐果、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异菌脲、腐霉利、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啶虫脒、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炔螨特（克螨特）、嘧菌酯、噻虫胺、噻虫嗪、丙环唑、螺虫乙酯、哒螨灵、苯醚甲环唑、虫螨腈、三氯杀螨醇、阿维菌素、螺虫乙酯、噻嗪酮、腈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品种	数量 (批次)	检测参数
			菌唑、除虫脲、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百菌清、哒螨灵、虫螨腈、戊唑醇、虫酰肼、噻苯隆、氯吡脲、嘧霉胺、抑霉唑。
4	湖北农科质标 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由监管部门指定 相应的种植业品 种	510	<p><b>蔬菜水果食用菌监测参数:</b>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砜）、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辛硫磷、联苯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菌酯、二甲戊灵、氯吡脲、除虫脲、灭幼脲、氟啶脲、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嘧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嘧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霉素、噻苯隆、草甘膦、草铵膦。</p> <p><b>茶叶监测参数:</b> 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杀螟硫磷、联苯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p>
5	广东农科监测 科技有限公司  由监管部门指定 相应的种植业农 产品	500	<p><b>蔬菜水果食用菌监测参数:</b>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砜）、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辛硫磷、联苯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菌酯、二甲戊灵、氯吡脲、除虫脲、灭幼脲、氟啶脲、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嘧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嘧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p>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品种	数量 (批次)	检测参数
			<p>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霉素、噻苯隆、草甘膦、草铵膦。</p> <p><b>茶叶监测参数：</b>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杀螟硫磷、联苯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p>
6	<b>广西思浦林科 技有限公司</b>  豇豆、芹菜及其 他监管部门指 定的种植业农 产品	405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丙溴磷、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啶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
7	<b>谱尼测试集团 广西有限公司</b>  荔枝、芒果、龙 眼及其他监 管部门指定的种 植业农产品	402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丙溴磷、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啶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唑醚菌酯、吡虫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噻苯隆、氯吡脲。
8	<b>广西民生中检联检 测有限公司</b>  豇豆、芹菜及其 他监管部门指	451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丙溴磷、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啶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品种	数量 (批次)	检测参数
	定的种植业农产品		唑醚菌酯、吡唑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
9	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荔枝、芒果、龙眼及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种植业农产品	401	甲胺磷、水胺硫磷、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毒死蜱、乐果、氧乐果、氯唑磷、杀螟硫磷、甲拌磷（含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丙溴磷、倍硫磷（含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啶虫脒、联苯菊酯、乙螨唑、螺虫乙酯、戊唑醇、三唑磷、吡唑醚菌酯、吡唑啉、腐霉利、异菌脲、呋虫胺、虱螨脲、丙环唑、烯酰吗啉、噻苯隆、氯吡脲。
10	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 粮食类专项(包含水稻、玉米和花生)	301	镉、铅、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氧乐果、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三唑磷、毒死蜱、乐果、稻瘟灵、氯虫苯甲酰胺、戊唑醇、啶虫脒、吡虫啉、噻虫胺、溴氰菊酯。

附件 2

## 2025 年全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各市抽样数量计划表

单位：批次

	沃柑	橙	金桔	砂糖桔	皇帝柑或早柑	热带水果				豇豆	芹菜	韭菜	水稻	玉米	花生
						荔枝	芒果	香蕉	龙眼						
南宁市	30			10	20	15	30	35	10	50	10	20	11	10	10
桂林市	20	15	100	20	10					30	20	20	10		10
柳州市	20		100	20	10					30	20	20	10	10	10
贺州市		30		10						20	10		10		10
梧州市	20			10		20			15	20			10		
来宾市	20			10	15					30	20		10	10	10
钦州市						35		35	20	20			10		
贵港市	20					35			25			20	10	10	10
百色市		15		10	11		50	20		20			10	10	10
崇左市	20	10					20	20	10	20	10		10	10	
防城港市		10		10									10		
玉林市						25		20	20	20	10	20	10	10	
河池市										20			10	10	10
北海市						20		20		31			10		
合计	150	80	200	100	76	150	104	150	100	311	100	100	141	80	80

- 注：1. 抽样品种及数量为整个服务期内的常规任务抽样品种及数量。  
 2. 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的监测样品种类和数量由监管部门确定。  
 3. 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的任务数量可经监管部门同意后相应抵扣检测机构承接的常规任务数量。

附件 3

市 2025 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抽检产品采收时间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具体县区)	采收时间段	产地联系人	电话
1	金桔	1. 2. .....			
2	沙糖桔	1. 2. .....			
3	橙	1. 2. .....			
4	沃柑	1. 2. .....			
5		1. 2. .....			
6	.....	1. 2. .....			

专职联络员姓名:

电话:

单位及职务

附件 4

2025 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结果分析统计表

表 4—1 专项不同品种农药残留检出和超标情况统计表

品种 (按实际 抽样品种 填写)	检出情况			超标情况		
	检出数	检出率	检出农药	超标数	超标率	超标农药
柑橘						
芹菜						
.....						
总计						

表 4—2 专项不同农药残留检出和超标情况统计表

农药名称	检出情况		超标情况	
	检出数	检出率	超标数	超标率
合计				

表 4—3 专项超标农药检测结果明细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市	抽样地点	抽样环节	抽样时间	检出值 mg/kg	限量 (GB 2763 —*** ) mg/kg

表 4—4 专项禁限用农药检出但未超标样品明细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市	抽样地点	抽样环节	抽样时间	检出值 mg/kg	限量 (GB 2763 —*** ) mg/kg

表 4—5 专项未有标准判定的检出农药情况统计表

样品名称	农药名称	检出农药及含量

表 4—6

专项样品超标明细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地点	抽样环节	抽样时间	判定结果

表 4—7

样品复测明细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地点	抽样时间	项目承担机构检测结果	样品复测结果	判定结果

**表 4—8—1**  
**专项监测结果汇总表 (1)**

检测单位:

日期:

序号	监测城市名称	监测样品数(批次)	合格样品(批次)	合格率(%)	排位
	合 计				
1	南宁市				
2	柳州市				
3	桂林市				
4	梧州市				
5	北海市				
6	防城港市				
7	钦州市				
8	贵港市				
9	玉林市				
10	百色市				
11	贺州市				
12	河池市				
13	来宾市				
14	崇左市				
	备注				

表 4—8—2

## 专项监测结果汇总表（2）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环节	抽样市	抽样县	抽样地址	企业名称/散户	企业属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GAP)	企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溯源市	溯源县	溯源产地	判定结果	检测参数及结果(mg/kg)			
														甲胺磷	对硫磷	.....	.....

## 附件 5

### 广西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抽样单

抽样单编号:

抽样地点		市            县(区)            乡(镇)					
抽样场所		1. 生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备注: ) (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2. 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样品产地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用药情况(描述该样品生产前后用药情况)	农情生产情况(描述种植模式、附近种植情况等)
抽样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被抽样单位(盖章): 被抽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抽样人(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记录: 验收人: 年 月 日 抽样人确认: 年 月 日	

1. 本抽样单由受检单位协助抽样单位工作人员如实填写。
2. 需要做选择的项目, 请在选中项目的“□”中打√。
3. 本抽样单一式三份, 分别由被抽样单位、检验单位、属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留一份。

## 附件 6

### 广西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样品交接单

抽样单位名称：

收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样品件数 (含备用样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文书检查记录	抽样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不符
样品检查记录	封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损 样品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样品状态：
样品移交 确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拒收理由：
抽样人员签字：	样品接收确认人签字（盖章）：

## 附件 2

# 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全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总体部署，为加强畜肉、禽肉、禽蛋等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和执法工作，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任务

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抽查畜禽产品样品共 250 批次。各市承担任务见附件 1。

## 二、组织实施与分工

本次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由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样品抽样和检测，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完成抽样工作。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样品复检、检测结果汇总和分析总结报告上报等工作。

## 三、监测抽样方法、抽样来源及数量、检验依据和判定标准

### （一）抽样方法

#### 1. 抽样人员

抽样工作由检测机构及属地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共同完成。抽样单位为检测机构，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协助配合，

抽样过程需如实、准确填写抽样单（附件2）。

## 2. 样品的组成及取样量

(1) 取样。每份畜肉（猪肉、牛肉、羊肉）样品（净瘦肉）抽样量约300g；每份禽肉（包括鸡、鸭等禽类的肌肉）样品（胸脯肉）抽样量约300g；每份禽蛋（包括鸡蛋、鸭蛋、鹅蛋）样品去壳取蛋液于同一洁净容器内混合均匀，每份样品抽样量约300g。

(2) 样品分割。抽样后在现场将样品匀浆分成两份，均由检测机构留存。

(3) 样品包装。用清洁干燥的容器包装，外附标签，贴上抽样封条，再用塑料袋密封（标签和抽样封条应按规定内容填写，并盖上抽样单位公章）。样品包装、标签和封条要统一。

(4) 样品保存。样品采集后置于保温箱内冷藏运输，运输过程中要保持保温箱内温度不高于4℃。如果不能在24小时内抵达检测机构，应利用当地冰柜、冰箱等设备在-20℃的温度下冷冻保存。

## （二）样品来源

样品应从畜牧养殖场（户）、屠宰场抽取，特殊情况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可从市场抽取。屠宰场抽样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广西本地产品；二是来源清楚，可溯源到具体产地名称和地址。样品抽取要求尽可能涵盖辖区内不同的养殖场（户）。同一个养殖场（户）一次最多抽1个样品，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应对同一养殖场（户）重复抽样。

## （三）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及判定依据

1. 检验项目为畜禽产品专项监测采购项目规定的参数。

2. 检测标准方法应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在检测样品之前应进行技术参数考核试验。外标法应通过标准曲线（一般要求 5—6 个浓度，并且要覆盖 1/2MRL、1MRL、2MRL）、回收率试验（设立 1/2MRL、1MRL、2MRL 3 个浓度）和变异系数测定（一般要重复 3—5 次回收率试验），得到在本实验室操作条件下的各项参数，以后检样时只设 1 个阳性添加进行考察即可。对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计算检测结果时，要按平均回收率折算（本检测实验室获得的平均回收率），对于禁用药物则不必折算。内标法也要进行回收率和变异系数考察。检测时必须设立阴性和阳性添加对照组。

3. 判定依据为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60 号。

具体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3。

#### 四、样品复检

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承检机构的检测样品不定时开展样品复检。复检样品包括随机抽取样品总量的 5% 和所有不合格样品。承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与正确的样品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承检机构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提交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在任务实施期间，适时对承担任务的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飞行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五、时间安排

## （一）抽样检测时间

各专项监测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监测结果报送

### 1. 不合格样品报送和执法查处

检测机构应在收到样品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检出不合格样品的，应在检测结果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及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原始记录和图谱报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所在地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检单位（附检验报告），并书面告知“被抽检人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请复检”。

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对抽检不合格样品启动后续调查及跟踪监督抽样和依法处置，并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采取有力监管措施。

### 2. 监测结果上报

承检单位每个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一次任务完成情况，包含本月开展任务类别（常规任务、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样品抽检形式（送检或实地抽样）、检测样品批次数；每两个月向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包括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和质量控制等内容），有特殊要求的随时报送。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将监测结果（附件 4、附件 5、附件 6）和所有样品的检测报告分别报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

中心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应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将监测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配合承检机构做好抽样工作，确保抽检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各市应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工作联系表(附件 7 )发送至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电子邮箱 [gxsycl@126.com](mailto:gxsycl@126.com)，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电子邮箱 [gxnyntjgc@163.com](mailto:gxnyntjgc@163.com)。

(二) 承检单位要做好抽检各环节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并做好抽样和检测的相关记录，保证每个样品可溯源。验收时若发现不实报告和虚假报告，验收考核评分表中与检验报告相关的条款均以 0 分处置，并作通报警告。监测结果未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

## 七、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或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梁铭，联系电话：0771—2182793，电子邮箱：[gxnyntjgc@163.com](mailto:gxnyntjgc@163.com)；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联系人：叶云锋，联系电话：0771—3934595，电子邮箱：[gxsycl@126.com](mailto:gxsycl@126.com)。

附件：1.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任务表

- 2.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抽样单
- 3.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及判定依据一览表
- 4.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结果表
- 5.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结果汇总表
- 6.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检出不合格及检出但未超过残留限量产品结果汇总表
- 7.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任务表

序号	地 区	畜肉(批次)	禽肉(批次)	禽蛋(批次)
1	南宁市	10	4	9
2	柳州市	10	4	9
3	桂林市	10	4	9
4	梧州市	7	6	6
5	北海市	7	5	5
6	防城港市	7	5	5
7	钦州市	9	7	8
8	贵港市	6	5	4
9	玉林市	10	8	9
10	百色市	7	6	5
11	贺州市	6	5	4
12	河池市	5	3	3
13	来宾市	5	2	2
14	崇左市	5	2	2
合 计		104	66	80

- 注：1. 抽样品种及数量为整个服务期内的常规任务抽样品种及数量。  
2. 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的监测样品种类和数量由监管部门确定。  
3. 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的任务数量可经监管部门同意后相应抵扣检测机构承接的常规任务数量。

## 附件 2

## 2025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抽样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生产日期或批号		管理辖区	
样品产地情况	1.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户 2.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产品登记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生态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养殖规模: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被抽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抽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监测任务依据:			
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上述记录经核无误。		本次抽样已按要求执行完毕,并作记录如上。	
被抽样单位负责人签字:		抽样人签字:	
		1.	
		2.	
被抽样单位(公章)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抽样单由受检单位协助抽样单位工作人员如实填写。
  - 2.需要做选择的项目，在选中项目的“□”中打“√”。
  - 3.本抽样单一式三份，分别由被抽样单位、检验单位、属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保留一份。

## 附件 3

### 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及判定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抽检样品	备注
1	多西环素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牛、羊、猪和鸡的肌肉及鸡蛋、鸭蛋、鹅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鸡蛋、鸭蛋、鹅蛋
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GB 31650—2019	牛、羊、猪和鸡的肌肉	不在养殖场抽检
3	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牛、羊、猪和禽的肌肉及鸡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鸡蛋
4	甲砜霉素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牛、羊、猪和禽的肌肉及鸡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鸡蛋
5	甲硝唑	GB 31650—2019	牛、羊、猪和禽的肌肉	
6	氧氟沙星	GB 31650.1—2022	禽肉及禽蛋	
7	培氟沙星	GB 31650.1—2022	禽肉及禽蛋	
8	诺氟沙星	GB 31650.1—2022	禽肉及禽蛋	
9	洛美沙星	GB 31650.1—2022	猪、牛、羊、家禽的肌肉及禽蛋	
10	沙拉沙星	GB 31650.1—2022	鸡肉及鸡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禽蛋
11	达氟沙星	GB 31650.1—2022	猪、牛、羊、家禽的肌肉及禽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禽蛋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畜禽肉及禽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乌鸡肉和禽蛋
13	磺胺类(以总量计)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畜禽产品	在养殖场仅抽检禽蛋
14	甲氧苄啶	GB 31650—2019	猪、牛、家禽的肌肉及鸡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鸡蛋
15	地克珠利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鸡肉及鸡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鸡蛋
16	妥曲珠利	GB 31650—2019	鸡肉及鸡蛋	在养殖场仅抽检鸡蛋
17	环丙氨嗪	GB 31650—2019	羊、禽肉	不在养殖场抽检
18	地美硝唑	GB 31650—2019	猪肉、鸡蛋	
19	林可霉素	GB 31650—2019	猪、牛、羊、鸡的肌肉	不在养殖场抽检
20	氯丙嗪	GB 31650—2019	肉类	
21	尼卡巴嗪	GB 31650—2019	鸡肉	不在养殖场抽检
22	替米考星	GB 31650—2019	猪、牛、羊、鸡的肌肉	不在养殖场抽检
23	氯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畜禽产品	
2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MOZ、SEM、AHD、AOZ)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畜禽产品	
25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猪、牛、羊的肌肉	

	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26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猪肉、鸡肉、鸭肉及禽蛋	
<b>备注:</b> 磺胺类检测至少包括: 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异恶唑(磺胺二甲异恶唑)、磺胺甲基异恶唑(磺胺甲噁唑), 残留量以兽药原型之和判定。				

## 附件 4

## 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结果表

检测机构:

日期:

序号	抽样地 (市、县)	样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备注
				类型	认证情况	养殖规模						
1												
2												
3												
4												
5												
7												
8												
9												
10												

附件 5

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机构:

日期:

序号	监测城市名称	监测样品数(批次)	合格样品(批次)	合格率(%)	排位
	合 计				
1	南宁市				
2	柳州市				
3	桂林市				
4	梧州市				
5	北海市				
6	防城港市				
7	钦州市				
8	贵港市				
9	玉林市				
10	百色市				
11	贺州市				
12	河池市				
13	来宾市				
14	崇左市				
备注					

附件 6

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检出不合格及  
检出但未超过残留限量产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抽样地	样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残留限量 ( $\mu\text{g}/\text{kg}$ )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kg}$ )	检测结论	备注

附件 7

2025 年广西畜禽产品专项监测工作联系表

单 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职责
				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员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 附件 3

#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水产养殖用药管理，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实施

本次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负责抽样和检测任务，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完成抽样工作。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负责样品复检、相关数据汇总和有关技术支持。

## 二、抽查任务

在全区开展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鲫鱼、黄鳝、泥鳅、牛蛙、草鱼、鲢、鳙、鲤鱼、罗非鱼、鲶鱼、黄颡鱼、禾花鱼、鳗鱼、小龙虾、田螺、文蛤、波纹巴非蛤 20 个品种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本次专项监测抽检 660 个样品，其中养殖环节 330 个、流通环节 330 个，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而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抽检样品 210 个，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抽检样品 230 个，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抽检样品 220 个。

### （一）常规任务抽样

1. 养殖环节。抽取 10 个品种，分别为大口黑鲈、乌鳢、鲫鱼、牛蛙、鲶鱼、黄颡鱼、禾花鱼、鳗鱼、小龙虾、田螺。在 14 个市的养殖场随机抽取，每个品种总抽样数量不小于 15 个。

2. 流通环节。抽取 5 个品种，分别为鳊鱼、黄鳝、泥鳅、文蛤、波纹巴非蛤。抽样在 14 个市批发市场的运输车或暂养池、批发市场的固定零售摊位进行。

## （二）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

样品品种、数量，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抽样要求

### （一）抽样方法

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和《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1. 养殖环节。每个被抽检单位一次最多只能抽取不同塘（池/网箱）的 2 批次样品。

2. 流通环节。每个被抽检运输车、门店或摊位不得抽取多于 2 批次样品，同一被抽检运输车、门店或摊位同一品种只能抽取 1 批次样品。

3. 常规任务抽检样品须有明确的溯源生产信息并填写抽样单；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的抽样环节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送检样品若未提供抽样单，则承检机构需提供检测样品台账、支付送检方抽样经费和邮费的凭证作为任务佐证材料；承接的定向委托任务若无法填写抽样单，则需提供包含地点、经纬度定位、日期等信息的抽样照片以及转账记录作为溯源凭证及任

务佐证材料。

## （二）抽样地点

### 1. 常规任务

（1）养殖环节。样品从养殖场抽取，样品抽取要求覆盖辖区涉及品种的无公害水产品产地、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不同规模养殖场。

（2）流通环节。在批发市场的运输车或暂养池（池内存量必须大于250kg）、批发市场的固定零售摊位进行抽样。

### 2. 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

由监管部门确定具体抽样地点及抽样环节，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的任务数量可经监管部门同意后相应抵扣检测机构承接的常规任务数量。

## 四、检测项目、依据和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为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和有色）、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噁二唑等12种）、甲氧苄啶。

检测项目方法和判定标准按表1执行。

表1 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μg/kg)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或	0.3

	GB/T22338—2008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1.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各为1.0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各为2.0
地西泮	SN/T 3235—2012	0.5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总量100
磺胺类(12种)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总量100
氟苯尼考	GB31656.16—2022	氟苯尼考和苯尼考胺总量1000
甲砜霉素	GB/T 20756—2006或GB/T22338—2008	50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50(鱼类)、其它品种不作判定
备注	GB 31656.16—2022 适用于鱼、虾、蟹、贝、海参等水产品可食组织中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牛蛙(肉)中氟苯尼考胺测定参照此法，但仅出数据，不作判定。	

## 五、样品复检

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对每个承检机构的检测样品不定时开展样品复检。复检样品包括随机抽取总样品量的5%和所有不合格样品。承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作为验收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承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与样品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承检机构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提交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在任务实施期间，适时对承担任务的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飞行检查，具

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六、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抽样时间，均衡抽样，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抽样、检测，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得延期，如已完成合同相关任务内容，可在完成期限前 1 个月申请验收。

## 七、结果反馈及汇总分析

### (一) 结果反馈

监测任务实施期间，常规任务需在每批次样品抽样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由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常规任务检测出不合格样品应在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结果。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原始记录和图谱报送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不合格样品所属市收到不合格样品信息后，要及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和执法查处。

承检单位每个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送一次任务完成情况，包含本月开展任务类别（常规任务、应急筛查及定向委托任务）、样品抽检形式（送检或实地抽样）、检测样品批次数；每两个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包括抽样、检测、数据汇总和质量控制等内容）；项目完成后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提交所有样品检验报告、汇总分析报告、质量控制报告、检测数据汇总等材料。

## （二）汇总分析

由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牵头进行数据汇总分析。承检单位要按要求填写检测结果统计表格，将所有样品的检测报告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配合汇总单位编制抽查情况报告，包括总体概况（含抽样时间、抽样点数量、抽检品种、样品数量、检测项目、检出率、超标率等内容）以及监测结果，并起草全年抽查情况通报等。

## 八、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配合承检单位做好抽样工作，确保抽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各市要明确1名专职联络员，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联系电话等）发送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电子邮箱gxfemc@163.com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电子邮箱gxnyntjgc@163.com。

（二）承检单位要做好抽检各环节质量控制工作，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并做好抽样和检测的相关记录，保证每个样品可溯源。监测结果未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梁铭，联系电话：0771-2182793，电子邮箱：gxnyntjgc@163.com；自治区渔业病害防治环境监测和质量检验中心联系人：谢宗升，联系电

话：0771-5313061，电子邮箱：gxfemc@163.com。

附件：1.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工作联系表  
2.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抽样工作单  
3.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检测结果分  
析统计表

附件 1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监测工作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职责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 附件 2

#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监测抽样工作单（养殖环节）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水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抽样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鱼： 尾； <input type="checkbox"/> 虾： (千克)		抽样基数(千克)		样品量(克)	
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养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养殖基地/企业					
受检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抽样地点	市      县(市、区)      镇(乡)      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网箱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围栏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池____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传真
抽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监测任务依据						
备注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受检单位(公章)			抽样人签字(2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工作单由受检单位协助抽样单位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此工作单将作为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确认样品的重要依据。  
 2.工作单需选择的项目，在“□”中打“√”。  
 3.本工作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留抽样单位，第二联留当地主管单位，第三联留受检单位。

#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 监测抽样工作单（流通环节）

被抽样单位：

批发市场 地址：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数量 (尾)	抽样重量 (kg)	抽样基数 (kg)	样品产地 (或进货地)	样品状态	摊位号	暂养池号(或 运输车号)	备注

抽样单位：

抽样人员：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5 年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检测 结果分析统计表

表 3—1 不同品种药物残留检出和超标情况统计表

品种 (按实际 抽样品种 填写)	检出情况			超标情况		
	检出数	检出率	检出药物	超标数	超标率	超标药物
对虾						
.....						
总计						

表 3—2 不同药物残留检出和超标情况统计表

药物名称	检出情况		超标情况	
	检出数	检出率	超标数	超标率
合计				

**表 3—3 超标药物检测结果明细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抽样地点	抽样时间	检出结果 ( $\mu\text{g}/\text{kg}$ )	限量值 ( $\mu\text{g}/\text{kg}$ )

**表 3—4 未有标准判定的检出药物情况统计表**

样品名称	药物名称	检出药物及含量

表 3—5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结果汇总表